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迅”）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奥特迅《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奥特迅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文件组成部分，随公司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奥特迅的前身是 1998 年 2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粤深总字第 10815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关于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475 号），奥特迅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 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8]52 号），奥特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获准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奥特迅”，股票代码“002227”。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18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南座二层 D 区，法定代表人为“廖晓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57.69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储能及微网系统、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以及其它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生产经营；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已通过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公司向本所确认，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公司不存在增发新股、

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13 年 9 月 3 日奥特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本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共八章，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主要部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

公司计划以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涵盖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并明确说明了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且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 3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47 人，其中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中层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 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应给予激励的公司现有及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
- （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直系近亲属；
- （6）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认及核实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制订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经制订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下称“《激励考核办法》”），规定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不向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经承诺不会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承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来源和分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为 3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857.695 万股的 2.76%。其中，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2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首次授予 192 万股；预留 30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0.7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 (万份)	限制性股票 (万股)	合计占本次计划 总量的比例 (%)	合计占目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
1	王秋实	副总经理	15.00	15.00	10.00	0.28
2	李志刚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12.50	12.50	8.33	0.23
3	吴云虹	财务总监	11.00	11.00	7.33	0.20
4	光卫	副总经理	7.50	7.50	5.00	0.14
5	中层关键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 43 人		146.00	32.00	59.33	1.64
6	预留股票期权		30.00	0	10.00	0.28
合计			222.00	78.00	99.99	2.76

（上述个别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标的股票部分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授权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并授权给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及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授权。预留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权，授权日由授权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

（4）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①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②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本公司得悉任何内幕消息之日起至有关消息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行权时间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权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首期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行权时间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部分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预留部分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期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票的禁售期规定如下：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

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四条、第六条《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42 元/股。

(2) 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9.55 元/股；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20.42 元/股。

(3)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期权在授权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必须根据《激励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当年度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7%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0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939%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期权成本及限制性股票成本都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一业绩考核年度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但当年、下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达到按照上述行权条件分别计算得出的当年、下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期一并行权，否则公司有权不予行权并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2)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

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设置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3 号》第四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 1 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和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

④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1、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有效期

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2）授予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本公司得悉任何内幕消息之日起至有关消息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按比例解锁，即在各个锁定期满后由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4）解锁期

在解锁时间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每年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

相应调整。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锁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取得的股票的禁售期规定如下：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2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58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10.2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包括：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必须依照《激励考核办法》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考核标准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7%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0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939%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期权成本及限制性股票成本都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一业绩考核年度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但当

年、下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达到按照上述解锁条件分别计算得出的当年、下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期一并解锁，否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将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额度，股权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设置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前解锁的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 1 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

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若在派息引起的授予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

④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 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九)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做了如下规定：

1、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或解锁条件，公

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期权或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股票的股票股利将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定如下：若该时点市场股价小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即出现损失，则公司回购价格为市价；若该时点市场股价大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即出现盈余，则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严重失职、渎职；④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⑥自动离职或单方面终止、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⑦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5) 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5)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

其它税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区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两类。其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的变化包括职务变更、解雇、辞职，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和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因工伤死亡和非因工伤死亡，其他情况。公司情况的变化包括控制权变更，合并及分立，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计划针对两类情况分别规定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计划变更、终止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将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

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11、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解锁/行权等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上述 1-4 项程序。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可行权日向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应履行的法律程序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包括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八）项、第（十二）项要求说明或者规定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授权、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

（四）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孙 阳

郑忠林

胡德启

2013年9月3日